

106 學年度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各系應修科目表

各系應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
106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2
106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3
106 學年度化學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5
106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6
106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8
106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0
106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1
106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2
106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4
106 學年度設計系工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6
106 學年度設計系商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8
106 學年度建築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20
106 學年度學生修讀應用外語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21
106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23
106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27
106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29
106 學年度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30
106 學年度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31

106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圖學	2	參照備註(1)
工廠實習	1	參照備註(1)
靜力學	3	
熱力學	3	
動力學	3	
工程材料(一)	3	
機動學	3	
材料力學	3	
應用電子學	3	
工程數學(二)	3	參照備註(2)
機械實習(一)－材料與製造領域	1	參照備註(3)
流體力學	3	
機械設計	3	
自動控制(一)	3	
製造學	3	
機械實習(二)－電子與自控領域	1	
熱傳學	3	
機械實習(三)－熱流領域	1	
應修學分總數	45 學分	
備註：		
(1) 修讀生於進入本校前若曾修習本課程，得檢具成績單申請免修。		
(2) 應先修至少 6 學分微積分及至少 6 學分物理，且修習工程數學(二)前至少須先修習 3 學分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一)。學生在畢業前，須取得上述微積分、物理、工程數學之學分。		
(3) 應先修工廠實習。		

106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00 學年度材料科學系大一修業文憑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材料科學(一)	3		
材料科學(二)	3		
材料分析	3		
材料力學	3		
材料熱力學	3		
有機化學	3		
高分子導論	3		
材料動力學與相變化	3		
材料物理性質	3		
結晶與繞射導論	3		
半導體材料物理	3		
工程數學(一)	3		
材料實驗(一)	1		
材料實驗(二)	1		
材料實驗(三)	1		
實務專題(上)	2	任選 3 學分	
實務專題(下)	2		
材料工程暑期校外實習	3		
材料工程暑期校外實習(二)	3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	9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二)	9		
應修學分總數	42 學分		
備註：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6 學年度以前 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06 學年度 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 原則說明
實務專題	4	任 選 3 學 分	實務專題(上)	2		更改名稱	在校生適用
			實務專題(下)	2			
材料工程暑期校外實習	3		材料工程暑期校外實習	3	新增科目		
			材料工程暑期校外實習(二)	3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	9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	9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二)	9			

106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開課學期
營建工程初階設計與實作	2		大一下
工程靜力學 或 靜力學	3		大一(下)
工程材料	3		大二(上)
材料力學	3	需先修「工程靜力學」或「靜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大二(上)
結構學	3	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大二(下)
C/VB 程式與應用 或 FORTRAN 程式與應用 或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工程學院開課)	3	三選一	大二(下) 大二(上) 大一(下)
混凝土品質控制	3		大二(下)
混凝土試驗	1		大二(下)
工程管理	3		大三(上)
鋼筋混凝土設計	3	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大三(上)
鋼結構設計	3	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大三(上)
土壤力學	3		大三(上)
土壤力學試驗	1		大三(上、下)
工程規劃與控制	3		大三(下)
基礎工程	3		大三(下)
專案管理設計實作 房屋工程設計實作 橋梁工程設計實作 山坡地設計實作	3	專業必修 四選一	大四(上)
應修學分總數	43 學分		

營建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5 學年 (含)以前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06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備註
營建工程概論	2			停開	未通過此課程之舊生 得以修習「營建工程 初階設計與實作」抵修
		營建工程初階設計 與實作	2	新開	
C/VB 程式與 應用	3	「C/VB 程式與應 用」 或「FORTRAN 程式 與應用」 或「計算機程式與應 用(工程學院開課)」	3	新增	新增「FORTRAN 程 式與應用」、「計算 機程式與應用」(工程 學院開課)與「C/VB 程式與應用」三選一 在校生適用
專案管理實務 演練	3	專案管理設計實作	3	課程名稱 更正	課程名稱誤繕，本次 更正。 在校生適用

106 學年度化學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質能均衡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三)	9	
化工熱力學	3	
反應工程	3	
程序設計	3	
工程數學(一)	3	
物理化學(上)(下)	6	原課名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上)(下)	6	原課名有機化學
儀器分析	3	
化學技術實習(一)(二)(三)(四)	4	
化學工程實習(一)(二)	2	
應修學分總數	45 學分	

106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一) 或微分方程		3	專業必修 24 學分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或微算機應用		3	
電子學(二) 或電子電路		3	
電路學(一)		3	
電磁學		3	
線性系統或信號與系統		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或微算機應用實習		1	
電子學實習(一) 或電子學實習		1	※本系所開之「校外實習」課程皆可選修，惟若超過左列規定之校外實習學分數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實務專題(上)/實務專題(下)(4 學分)	二 選 一	4	
實務專題(上)或(下) (2 學分)+校外實習(2 學分)			
基礎電子電路實習(限高中生或非電子、電機科高職生背景)		1	專業選修，任選 13 學分 (含實習任選 2 門)
電子學實習(二) 或電子電路實習		1	
電力電子實習		1	
積體電路佈局原理與實習		1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1	
通信系統實習		1	
射頻模組實習		1	
通訊網路實習		1	
無線通訊網路實習		1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1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習		2	
FPGA 系統設計實習		1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光纖光學實習		1	
光子學工程導論實習		1	
固態照明實習		1	
半導體元件製作實習		1	
光電半導體量測實習		1	
通訊系統(一) 或通信系統		3	
電路學(二)		3	
計算機組織		3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一)		3	
光電元件		3	
工程近代物理		3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計算機程式或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或計算機程式設計		3	
應修學分總數		37 學分(含專業必修 24 學分、專業選修 13 學分)	

備註：一、除上列必修 37 學分外，另須修習通過下列四門基礎課程：

1. 計算機科學導論或計算機概論
2. 數位邏輯或數位邏輯設計
3. 線性代數或工程數學(二)
4. 電子學或電子學(一)

二、「校外實習」所指課程為：電子實務暑期校外實習 3 學分課程及電子實務校外實習(一)、(二)、(三)、(四)1~9 學分等課程。

電子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5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106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 原則說明
實務專題 (4 學分) 或 實務專題(2 學分)+ 校外實習(2 學分)	必	4 4	實務專題(上) 實務專題(下) 或 實務專題(上)或(下)(2 學 分)+校外實習(2 學分)	必	4 4	更名	在校生適用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必	1	新開	在校生適用
			FPGA 系統設計實習	必	1	新開	在校生適用
			半導體元件製作實習	必	1	新開	在校生適用
			光電半導體量測實習	必	1	新開	在校生適用

※備註：異動類別請填：「新開」、「停開」、「更名」、「學分數異動」、「課程互抵」、等。

106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分類說明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必修	微分方程 或 工程數學(一) 或 工程數學		3	專業必修 18 學分 1. 「校外實習」所指課程為： 電機實務暑期校外實習、 電機實務暑期校外實習 (二)、電機實務暑期校外實習 (三)、電機實務校外實習 (一)、電機實務校外實習 (二)、電機實務校外實習 (三)、電機實務校外實習 (四)等。 2. 上述「校外實習」1-9 學分之課程皆可選修，惟最多採計專業必修 2 學分，超出 2 學分部分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微算機概論 或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		
	電路學(一)		3		
	電磁學		3		
	微算機概論實習 或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		
	電子學實習 或 電子學實習(一)		1		
	二選一	實務專題(上) 實務專題(下)			4
實務專題(上)(2 學分)+校外實習(2 學分)					
專業選修	電力與能源領域	電力系統		3	正課十選四(12 學分) 實習八選三(3 學分) 八選三之領域選修實習課程，除 <u>積體電路</u> 領域之「數位系統設計實習」、「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兩門實習課，可任選「數位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為對應正課外， <u>電力</u> 、 <u>控制與系統</u> 及 <u>電信</u> 領域實習皆需綁修相對應之正課。
		電力系統實習		1	
		電機控制		3	
		電機控制實習		1	
	控制與自動化領域	信號與系統		3	
		信號與系統實習		1	
		控制系統		3	
		控制系統實習		1	
	積體電路領域	數位系統設計		3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1	
	計算機與網路領域	計算機組織		3	
		資料結構		3	
	通訊與電磁領域	電磁波		3	
		電磁波實習		1	
		通信系統 或 通訊系統(一)		3	
		通信系統實習		1	
應修學分總數 33 學分 (含專業必修 18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					
備註：除上列必修 33 學分外，另須修習通過下列五門基礎課程：					
1.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計算機程式」或「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或「計算機程式設計」 3 學分					
2. 「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科學導論」 3 學分					
3. 「數位邏輯」或「數位邏輯設計」 3 學分					
4. 「線性代數」或「工程數學(二)」 3 學分					
5. 「電子學」或「電子學(一)」 3 學分					

電機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5 學年(含)以前 原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 分 數	106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 分 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 明
校外實習	專業必修	4				刪除	
實務專題	專業必修	2				停開	在校生得以「實務專題 (上)、實務專題(下)」抵 免「實務專題」
			實務專題(上)	必	2	新增	
			實務專題(下)	必	2	新增	
控制系統 控制系統實習	專業二選 一選修	3 1				正課與實習 相互綁修	
信號與系統 信號與系統實習	專業二選 一選修	3 1				正課與實習 相互綁修	
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實習	專業二選 一選修	3 1				正課與實習 相互綁修	
電機控制 電機控制實習	專業二選 一選修	3 1				正課與實習 相互綁修	
通信系統 通信系統實習	專業二選 一選修	3 1				正課與實習 相互綁修	
電磁波 電磁波實習	專業二選 一選修	3 1				正課與實習 相互綁修	
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實習 電機控制 電機控制實習 信號與系統 信號與系統實習 控制系統 控制系統實習 通信系統 通信系統實習 電磁波 電磁波實習 數位系統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計算機組織 資料結構	專業選修	3 1 3 1 3 1 3 1 3 1 3 1 3 3 1 1 3 3				正課十 選四(12) 實習八選 三(3),除積 體電路領 域正課與 實習不綁 修外,其他 領域正課 皆需綁修 相對應實 習課程	

106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資訊工程導論 或 計算機概論	3	二擇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1	
資料結構	3	
線性代數	3	
計算機組織	3	
數位邏輯設計	3	
機率與統計	3	
演算法	3	
離散數學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作業系統	3	
程式語言 或 編譯器設計	3	二擇一
資料庫系統	3	
軟體工程	3	
實務專題(上)	4	「資工校外實習」所指課程及「實務專題(上)、實務專題(下)」與「資工校外實習」修課規定請依備註一、二說明。
實務專題(下)		
資工校外實習		
應修學分總數	47 學分	
備註：		
一、「資工校外實習」所指課程為：資工實務暑期校外實習 3 學分課程、資工實務校外實習（五）6 學分課程、資工實務校外實習（六）6 學分課程及資工實務校外實習(一)、(二)、(三)、(四)1~9 學分等課程。		
二、「實務專題(上)、實務專題(下)」與「資工校外實習」修課規定：在校生可選擇「實務專題(上)、實務專題(下)」共 4 學分或「實務專題(上)、實務專題(下)」與「資工校外實習」各 2 學分等二種修課方式。		

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5 學年度(含)以前 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06 學年度 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 修原則說明
實務專題	4	實務專題(上) 實務專題(下)	4	更改課名	在校生適用

106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課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業管理概論	3	必修
計算機程式	2	必修
計算機程式實習	1	必修
管理與企業倫理	3	必修
管理數學	3	必修
作業研究（一）	3	必修
作業研究（二）	3	必修
工作研究	2	必修
工作研究實習	1	必修
品質管理	3	必修
電子化企業概論	2	必修
電子化企業概論實習	1	必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修
人因工程學	2	必修
人因工程實習	1	必修
經濟學	3	必修
會計學	3	必修
實務專題（上）	2	必修
實務專題（下）	2	必修
應修學分總數	43 學分	
備註：		
1. 除上述應修學分總數 43 學分外，另須修習通過下列四門基礎課程：微積分（上）（3 學分）、微積分（下）（3 學分）、統計學（一）（3 學分）、統計學（二）（3 學分）。		

106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5 學年度(含)以前			106 學年度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 修原則說明
原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新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管理學	必修	3	管理與企業倫理	必修	3	更名	課程互抵
實務專題	必修	2	實務專題（上）	必修	2	更名	課程互抵
實務專題	必修	2	實務專題（下）	必修	2	更名	課程互抵
微積分	基礎必修	3	微積分（上）	基礎必修	3	更名	課程互抵
微積分	基礎必修	3	微積分（下）	基礎必修	3	更名	課程互抵

106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成本會計	3	
管理會計	3	
人力資源管理	3	
行銷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企業政策	3	
會計學	3	學生修習通過「會計學(上)」3 學分或「會計學(下)」3 學分得免修本科目。
商用英文	3	
實務專題(上)、實務專題(下)	4	1. 實務課程二選一，學生可選擇修習實務專題(上)及實務專題(下)共 4 學分，或修習企管校外實習 4 學分。 2. 學生修習通過「商業專題設計(上)(下)」或「工業專題設計(上)(下)」或「建築設計(七)(八)」或「英文實務專題(一)(二)」得免修本科目。
企管校外實習	4	
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課號為 BA 開頭）共計 18 學分	18	其中企業實習相關課程之學分採計上限為 5 學分
應修學分總數	46 學分	
備註：除上述應修學分總數 46 學分外，另須修習通過下列基礎課程：		
1. 「微積分(上)3 學分、微積分(下)3 學分」，共 6 學分		
2. 「經濟學(上)3 學分、經濟學(下)3 學分」，共 6 學分		
3. 「統計學(上)3 學分、統計學(下)3 學分」，共 6 學分		
4. 「管理與企業倫理」3 學分		

106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6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106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學分 數	異動 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管理學	必修	3	管理與企業倫理	3	更名	1. 在校生適用 2. 在校生修習「管理與企業倫理」可免修「管理學」與「職業倫理」
經濟學	必修	6	經濟學(上)	3	更名	在校生適用
			經濟學(下)	3		
微積分	必修	6	微積分(上)	3	更名	在校生適用
			微積分(下)	3		
統計學	必修	6	統計學(上)	3	更名	在校生適用
			統計學(下)	3		
實務專題	必修	4	實務專題(上)	2	更名	在校生適用
			實務專題(下)	2		
-	-	-	企管校外實習	4	新增	在校生適用實務課程二選一，可選擇修習實務專題(上)及實務專題(下)共 4 學分，或修習企管校外實習 4 學分。

106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3	大一(下)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大二(上)
資料結構	3	大二(上)
管理數學	3	大二(上)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大二(下)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大二(下)
資訊網路	3	大三(上)
管理資訊系統	3	大三(下)
作業系統	3	大三(下)
作業研究(一)	3	大三(下)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課號為 MI 開頭)		任選 10 學分以上
應修學分總數	40 學分	
備註：		
1. 資管專業必修課程：30 學分；資管專業選修課程：10 學分；共計 40 學分。		
2. 需修畢下列專業基礎課程—會計學：3 學分(大一下)；經濟學：3 學分(大一上)；統計學(上)：3 學分、統計學(下)：3 學分(大二)；微積分(上)：3 學分、微積分(下)：3 學分(大一)；計算機概論：3 學分(大一上)、管理與企業倫理：3 學分(大一上)，但不計入雙主修專業課程學分總數。		

106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6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106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管理學	必	3				停開	未通過此課程之舊生須重補修「管理與企業倫理」
	必	3	管理與企業倫理			新增	106 學年入學起適用
微積分	必	6	微積分(上)	必	3	更改課程名稱	106 學年入學起適用。全學年課程名稱更改為(上)、(下)，未通過之舊生須重補修該學期課程。
			微積分(下)	必	3		
C 程式設計		3				停開	未通過此課程之舊生須重補修「物件導向程式語言」或「程式設計」，在校生適用。
C 程式設計實習		1				停開	舊生免修本課程，在校生適用
程式語言		3				停開	未通過此課程之舊生須重補修「行動裝置程式設計」或「物件導向程式語言」，在校生適用。
統計學	必	6	統計學(上)	必	3	更改課程名稱	106 學年入學起適用。全學年課程名稱更改為(上)、(下)，未通過之舊生須重補修該學期課程。
			統計學(下)	必	3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3	新開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新開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開課年級變更	開課年級由大三上變更為大二上。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課號為 MI 開頭)		9			10	學分數異動	舊生適用舊規定

*專業必修課程加入開課年級備註，基礎課程加入學分數與開課年級備註。

*舊生修習「物件導向程式語言」做為重補修科目者，僅能抵免 1 科。

106 學年度設計系工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基本設計(一)	3	
基本設計(二)	3	
設計概論與職業倫理	3	
設計素描(二)	1	
模型製作	2	
人因工程	3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3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基礎產品設計(一)	3	
基礎產品設計(二)	3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設計表現技法(二)	2	
產品設計(一)	3	
產品設計(二)	3	
工業專題設計(上)	4	
工業專題設計(下)	4	
應修學分總數	49 學分	
備註：		
1. 學生修習非本系代碼之課程，須於每學期期初持成績單正本至設計系辦理抵免審查，如經審查無法抵修本系課程，則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補足應修總學分。		
2.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不分系學生應先取得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模型製作、基礎產品設計(一)及電腦輔助設計(一)，方得以設計系工業設計組為主修。		
3.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不分系學生應先取得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設計素描(一)、設計素描(二)、模型製作等五門課程學分，方得以設計系工業設計組為主修或雙主修。		
4. 工業專題設計(下)先修課程為工業專題設計(上)。		

106 學年度設計系工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5 學年度之前必修課程	學分 數	106 學年度必修課程	學分 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 原則說明
設計概論	3	設計概論與職業倫理	3	更改科目	適用所有在校 生
工業專題設計(一)	4	工業專題設計(上)	4	課程名稱更改	
工業專題設計(二)	4	工業專題設計(下)	4	課程名稱更改	
				刪除原備註1	
				原備註2、3、4 文字修正。	
				增列備註	

106 學年度設計系商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設計素描(一)	1	專業必修 39 學分
設計素描(二)	1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3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視覺傳達設計(二)	3	
立體造形	2	
包裝設計(一)	3	
包裝設計(二)	3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電腦輔助設計(三)	3	
商業專題設計(上)	4	
商業專題設計(下)	4	
綜合媒材創作	3	專業選修 任選 9 學分
包裝結構設計	3	
數位媒體設計(一)	3	
數位媒體設計(二)	3	
電腦動畫	3	
角色動畫	3	
空間互動設計	3	
網頁設計	3	
應修總學分數	48 學分(含專業必修 39 學分及專業選修 9 學分)	
備註：		
1. 學生修習非本系代碼之課程，須於每學期期初持成績單正本至設計系辦理抵免審查，如經審查無法抵修本系課程，則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補足應修總學分。		
2. 102 學年度起，除上列必修 48 學分外，另需修習通過下列 5 門基礎課程：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色彩計畫、設計史及設計概論(或設計概論與職業倫理)。		
3.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不分系學生應先取得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設計素描(一)、設計素描(二)、文字造形等五門課程學分，方得以設計系商業設計組為主修或雙主修。		
4. 商業專題設計(下)先修課程為商業專題設計(上)。		

106 學年度設計系商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5 學年度之前必修課程	學分 數	106 學年度必修課程	學分 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 原則說明
設計概論	3	設計概論與職業倫理	3	更改科目	在校生適用
商業專題設計(一)	4	商業專題設計(上)	4	課程名稱更改	
商業專題設計(二)	4	商業專題設計(下)	4	課程名稱更改	
				刪除原備註1.3	
				原備註4文字修正。	
				增列備註	

106 學年度建築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建築設計(一) 或 基本設計(一)	3	甲（設計） 必修
建築設計(二) 或 基本設計(二)	3	
建築設計（三）	5	
建築設計（四）	5	
建築設計（五）	6	
西洋建築史	3	乙（建築史） 至少選一科
近代建築史	3	
中國建築史	3	
建築計畫	3	丙（計畫） 至少選一科
敷地計畫	3	
建築材料	3	丁（構造與施工） 至少選一科
建築構造	3	
營建管理與工程倫理	3	
環境控制系統（一）	3	戊（環境控制） 至少選一科
環境控制系統（二）	3	
結構行為（一）	3	己（結構） 至少選一科
結構行為（二）	3	
應修學分總數	44 學分	
備註：		
1． 最低修讀學分：44 學分		
2． 必修科目：甲（設計）課群共 22 學分		
【目前修訂中之建築師應考資格須修習建築設計(一)~(八) 40 學分】		
選修科目：乙（建築史）、丙（計畫）、丁（構造與施工）、戊（環境控制）、己（結構）		
課群科目選 22 學分以上，其中每個課群至少須選一科。		
【目前修訂中之建築師應考資格須修習 36 學分以上】		

106 學年度建築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5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06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 原則說明
營建管理	3	營建管理與工程倫理	3	更名	在校生適用

106 學年度學生修讀應用外語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文法與修辭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二)	2	必修	
英語語音學	2	必修	
語言與文化	2	必修	
中級英文寫作(一)	2	必修	
中級英文寫作(二)	2	必修	
英文進階閱讀(一)	2	必修	
英文進階閱讀(二)	2	必修	
翻譯與習作	2	必修	
多媒體英文	2	必修	
進階英語檢定(詳備註一)	0	必修	
餐旅英文	3	專業必選 需 24 學分 (於 16 門課程中 選 8 門課修讀)	
觀光英文	3		
新聞英文	3		
科技英文	3		
廣告英文	3		
商用英文	3		
商務英文溝通	3		
語言習得	3		
跨文化議題	3		
英文小說選讀	3		
文學作品導讀	3		
英文名著選讀	3		
英譯中	3		
中譯英	3		
翻譯理論與技巧	3		
語言測驗與評量	3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6 學分		
備註一： 進階英語檢定 0 學分必修課程審核注意事項： 1. 應外雙主修畢業門檻：學生需於畢業前通過相當於 TOEIC 820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採通過及不通過方式認證此必修課程。 2. 通過檢定者，請於學期期初(9 月 31 日前或 3 月 31 日前)持相關英語檢定證明至應外系辦理審核。 ※欲申請雙主修之同學應先修畢下列 4 門基礎課程： 1.初級英文寫作(一) 2 學分 2.初級英文寫作(二) 2 學分 3.英語演講(一) 2 學分 4.英語演講(二) 2 學分			

106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6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數	106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學分 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 說明
英譯中(一)	必	2				停開	尚未修習本課程之 學生得改修「翻譯與 習作」課程 在校生適用，學生 改修本系雙主修表 列之專業選修科目
英譯中(二)	必	2				停開	
中譯英(一)	必	2				停開	
中譯英(二)	必	2				停開	
			翻譯與習作	必	2	新開	
			英譯中	選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中譯英	選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翻譯理論與技巧	選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106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課程 種類	修課選擇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基礎 必修	必修 (三選一)		經濟學或經濟學(上) 或經濟學(下)	3	企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不分系學士班	
					管理學士班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工程經濟	3	營建工程系	
					工業管理系	
					工業經濟	3
	必修 (三選一)		會計學或會計學(上) 或會計學(下)	3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管理會計	3	企業管理系	
			成本會計	3	企業管理系	
	必修 (二選一)		統計學或統計學(上) 或統計學(下)	3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資訊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工程統計	3	營建工程系	
	必修		科技管理概論	3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必修 (七選二)		人文與科技實務講座	2	工程學士班	
			台灣電資產業論壇 與工程倫理	2	電資學士班	
			創新與企業家精神講座	2	管理學士班	
			智慧財產實務講座	2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專題講座	2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法律講座	2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創意、創新與創業講座	2	管理學士班	
科技 政策 與事 業管 理類			1.任選 24 學分 2.三類課程中 每類至少需修 6 學分。	選修 (二選一)	管理學或 管理與企業倫理	3
	組織與管理	3			企業管理研究所	
	選修	行銷管理			3	企業管理系
		人力資源管理		3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選修	財務管理		3	企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企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選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工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選修	品質管理	3	工業管理系
		選修 (三選一)	高科技策略管理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企業政策	3	管理學士班
			策略管理	3	企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研究所
					MBA
					企業管理系
		選修	公司治理	3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投資學	3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四選一)	專案管理	3	建築系
					工業管理系
					工程學士班
					MBA
					工業管理系
			軟體專案管理	3	資訊管理系
			專案管理導論	3	資訊工程系
			專案管理理論與實務	3	工業管理系
		選修	風險管理	3	企業管理系
					營建工程系
		選修	產業競爭與全球科技政策分析	3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管理研究所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科技政策規劃與實務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科技決策與治理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科技 與法 律類		選修	民法	3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通識課程
		選修	商事法	3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通識課程
		選修	智慧財產權法	3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專利分析與佈局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專利與行政法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企業與競爭法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技術移轉與授權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綠能科技政策與能源法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生物科技與法律	3	通識課程
		選修	多媒體與數位傳播法規	3	通識課程
		選修	資料與法律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創新與創業管理類		選修	企業服務創新	3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萃思系統創新導論	3	工業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二選一)	創新與創業實務	3	管理學士班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創新與創業實務專題		企業管理系
		選修	創業個案研討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創意思考	3	管理學士班
					工商設計系
		選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通識課程
		選修	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高等創業個案研討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科技前瞻與創新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課號為 TB 開頭）		
應修學分總數				40（含基礎必修 16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	

106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5 學年度(含)以前 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06 學年度 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 說明
台灣電資產業論壇	2	台灣電資產業論壇與工程倫理	2	更名	在校生適用
管理學	3	管理學或 管理與企業倫理	3	更名	在校生適用
經濟學	3	經濟學或經濟學(上) 或經濟學(下)	3	更名	在校生適用
會計學	3	會計學或會計學(上) 或會計學(下)	3	更名	在校生適用
統計學	3	統計學或統計學(上) 或統計學(下)	3	更名	在校生適用
修課選擇 必修(七選三)	6	修課選擇 必修(七選二)	4	學分數異動	在校生適用
必修(三選一) ※全學年 4 學分可 抵修		必修(三選一)		刪除 「※全學年 4 學分可抵修」	在校生適用
應修學分總數	42	應修學分總數	40	學分數異動	1. 106 學年入學起依 新規定; 2. 舊生若必修(七選 三), 則應修學分總數 42 學分;若必修(七選 二), 則應修學分總數 40 學分。
		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 選修課程(課號為 TB 開 頭)		新開	在校生適用

106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經濟學或經濟學(上)或經濟學(下)	3	必修	企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 士學位學程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會計學或會計學(上)或會計學(下)	3	必修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統計學(上)或統計學(下)	3	必修	企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微積分(上) 或微積分(下)	3	必修	企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財務管理	3	必修	財務金融學 士學位學程	
投資學/投資管理(二擇一)	3	選修	財務金融學 士學位學程	專業選修，任選 27 學分。
金融法規/金融法(二擇一)	3	選修	企業管理系	
企業評價	3	選修	管研所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選修	財務金融學 士學位學程	
債券市場	3	選修		
兩岸金融環境	3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選修		
風險管理	3	選修		
資產證券化	3	選修		
公司治理	3	選修		
期貨與選擇權	3	選修		
不動產投資	3	選修		
企業併購	3	選修		
金融行銷	3	選修		
總體經濟學	3	選修		
財金實務專題講座	3	選修		
新興產業專題講座	2	選修		
品牌價值創新講座	2	選修		
重點產業分析與實務	3	選修		

職涯本職學能導論	2	選修		
財務工程導論	1	選修		
財報分析	3	選修		
行為財務學	3	選修		
衍生性商品定價	3	選修		
財務工程與雲端運算	3	選修		
基礎理財規劃實務	3	選修		
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課號為FB開頭)				
應修學分總數		42 學分(含必修 15 學分、專業選修 27 學分)		

106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06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06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 修原則說明
經濟學	3	經濟學或經濟學 (上)或經濟學(下)	3	課程更名	在校生適用
統計學	3	統計學(上)或統計 學(下)	3	課程更名	在校生適用
會計學/初級會計學	3	會計學或會計學 (上)或會計學(下)	3	課程更名	在校生適用
微積分	3	微積分(上) 或微 積分(下)	3	課程更名	在校生適用

106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單位
智慧財產權法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利法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商標法	2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營業秘密法	2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著作權法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智慧財產公約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財產授權契約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資產評價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公平交易法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利申請實務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民法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選修	電子工程系
行政法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利審查基準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生物科技與法律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利英文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利侵害鑑定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財產實務講座/智慧財產權講座 (二選一)	2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財產學院
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課號為 IB 開頭）		選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0		

106 學年度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專業必修課程 (14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27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醫學工程概論	3	專業選修 I 任選 8 門課 (24 學分)	生物力學導論	3
臨床醫學工程概論	3		醫療器材設計導論	3
解剖生理學概論	3		電腦輔助生物力學分析	3
醫療儀器學	3		人體肌骨結構概論	3
醫工實務專題	2		生醫材料導論	3
			藥物傳輸原理	3
			奈米醫學工程概論	3
			生物技術	3
			生醫電子學	3
			醫學影像概論	3
			生理訊號與資訊概論	3
			彩色影像處理	3
		專業選修 II 任選 1 門課 (3 學分)	專利檢索與分析實務	3
			專利說明書閱讀與撰寫	3
			研究倫理專題討論	1
應修總學分數		41 學分 (含專業必修 14 學分;專業選修 27 學分)		

※依據 94 年 12 月 23 日第 295 次教學主管會議決議，雙主修科目學分總數以 40 學分、輔系以 20 學分為準

106 學年度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分類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專業必修		色彩影像與照明專題（一）	2	色彩所	專業必修 4 學分
		色彩影像與照明專題（二）	2		
色彩專業選修	A 色彩 科技 領域	應用色彩科學	3	色彩所	專業選修 A、B、C 各領域各至少選修 2 門課，合計 36 學分。
		色彩心理學概論	3	色彩所	
		應用色彩心理學	3	色彩所	
		感性色彩設計	3	色彩所	
		進階設計色彩學	3	色彩所	
		色彩量測與品質評價	3	色彩所	
		色彩工程概論	3	色彩所	
		色彩工程學	3	色彩所	
		應用視覺光學	3	色彩所	
		色彩與視覺心理研究分析	3	色彩所	
		展演空間導論	3	建築系	
	B 影像 科技 領域	影像科技概論	3	色彩所	
		彩色影像處理	3	色彩所	
		高等彩色視覺學	3	色彩所	
		立體取像技術	3	色彩所	
		三維模型設計實務	3	色彩所	
		色彩及影像實作技術	3	色彩所	
		高臨場顯示技術	3	色彩所	
		數位相機理論與實務	3	色彩所	
		跨媒體色彩複製	3	色彩所	
		多媒體資訊系統導論	3	電子系	
	C 照明 科技 領域	綠能照明科技	3	色彩所	
		人因在照明與色彩之應用	3	色彩所	
		固態照明光學設計	3	色彩所	
		光電應用	3	電子系	
		固態照明	3	光電所	
		高效能照明工程設計	3	電機系	
		LED 照明燈具設計概論	3	色彩所	
		建築採光	3	建築系	
		光子學工程導論	3	色彩所	
		光子學工程導論實習	1	色彩所	
		自然光照明系統	3	色彩所	
		自然光照明系統實習	1	色彩所	
		照明光學	3	色彩所	
	非成像光學與照明設計	3	色彩所		
	D 跨領域 課程	色彩與照明	3	色彩所	
色彩與照明概論		3	色彩所		
數位典藏技術		3	色彩所		
人因工程學		2	工管系		
人因工程實習		1	工管系		
色彩照明實驗與分析		2	色彩所		
電路學(一)		3	電子系		
電路學(二)		3	電子系		
設計與智慧財產權		3	醫工所		
應修學分數			40 學分(含專業必修 4 學分，專業選修 36 學分)		